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6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（大園國際高中）辦理「114學年度桃園市國際交流計畫申辦線上說明會」一案，請貴校薦派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園國際高中114年2月25日園高國字第11400017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目的：說明114學年度桃園市國際交流計畫申請期程及撰寫要點，協助學校進行實體國際交流的實施。

（二）對象：本市立各級學校國際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
（三）講師：桃園市大園國際高中曹念儒老師。

（四）線上會議連結：meet.google.com/uhq-trqk-hgq。

（五）時間：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（六）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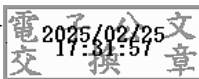
（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，搜尋活動編號H00006-250200003。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